**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年预估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温州肯恩大学学校小型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 入围2家 | 150000.00 |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方式 | 结算方式：按次支付维修费用。一次性维修金额在1000元以上，送修单位委托第三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核价确定。一次性维修金额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维修价格==市场价×（1-优惠率），优惠率根据中标供应商申报的市场价承诺优惠率，市场价按中标单位提供的近期同类发票或合同或收据等证明材料经业主单位核实确定。结算时，维修企业提供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的有关维修资料，经审核无误后，通常采取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付款结算。 |
| 续签条款 | 本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合同期限采取“1+1”模式，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根据维修企业的服务情况，采购人可重新招标，也可与维修企业续签 1年合同。 |
| 质保期 | 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 万公里或者 100 日以上；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以上；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以上。  质保期从修理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该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安排维修，并应在 2 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车辆整车大修时间不超过 10 天，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小修需在两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入围供应商必须遵守温财采〔2013〕851号《温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办法》办法，如政府部门、本校对涉及车辆维修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技术要求**

|  |
| --- |
| 温州肯恩大学车辆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更换轮胎、修补轮胎；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等内容  **服务要求**  1.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温州市范围内，维修响应到达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2.故障车辆30公里以内免费拖车；  3.因人民医院任务特殊，维修企业应优先为本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4.维修企业有义务对采购人单位的驾驶人员进行相关的维修知识讲解和培  训；  5.维修企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送其他企业维修；  6.维修车辆拆换的旧零部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退回采购人处或交由维修  企业自行处置；  7.维修企业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采购人车辆驶离  修理场所；  8.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维修企业严禁以任何名义出现虚增项目、少修多收、  巧立名目、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  **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必须使用原厂件；更换的附油、轮胎等必须使用主流品牌，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次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标准；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车辆维修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定点维修企业自行负责；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5.维修中发现其他故障，维修企业有义务主动告知采购人，若须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违约责任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维修企业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维修企业有虚增项目、多修多收、巧立名目、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维修企业定点维修供应商资格，并将维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时，维修企业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万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